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总第45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饮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用地效率的实施意见……………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关于加强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知

新政发〔2020〕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经研究决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二、禁止在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打击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禁止在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在大坪头村蟠龙岗地块所在的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对水体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对水库建设中文物保护、历史遗存迁建等公益性建设内容,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五、生态环境、水库运营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六、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集团、钦寸水库运行管理中心等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地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请各责任单位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性,从严从紧把握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各项法规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新昌县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无废城市”建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精神,推动我县开展省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现根据《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浙政办发〔2020〕2号),结合《绍兴市创建全省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2020年9月1日实施的新《固废法》,持续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农业废弃物等各类固

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难点和痛点,充分运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方式,全县域、全行业、全方位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工作目标。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新昌建设的重要载体。力争2021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通过省级综合验收,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三)工作内容。注重制度创新,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加快能力建设,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促进污染防治产业做大做强。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

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1.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科学布局生产和生活空间。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2.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校内开展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动态化清零要求。提高废水回用比例,强化废水分质分流处理,从源头减少污泥产生。持续开展一般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全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小于等于0.21吨/万元,2021年9月底前实现负增长。充分借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大数据监管平台,抓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2021年9月底前,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实现零增长。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到2020年12月底前,农药使用量较2018年减少12吨,不合理化肥使用量较2018年减少100吨;单位耕地面积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下降到22千克/公顷和410千克/公顷以下。

3.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和循环包装应用,建设快递包装箱、包装袋绿色回收区,提升快递包装袋回收水平。推进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的应用,推动快递垃圾源头减量,到2020年12月底,循环中转袋使用比例大于等于90%。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筑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全县城镇地区新建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技术要求进行建设。到2020年,全县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以上。提

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2020年,全县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县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鼓励在建住宅和其他各类建筑积极实施全装修。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1.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1年,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每年建设2个示范片区。推进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每年新增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不少于3个。按照“先公共机构,后相关企业”的要求,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2020年,全县20%以上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建成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单位。

2.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到2020年12月底前,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12月底前和2021年9月底前,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分别达到75%以上和80%以上。

3.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落实工业垃圾强制分类、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利用等制度,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2020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经营单位合格率达到100%,产生单位合格率达到96%以上。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1.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的治理体系。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建立完善城乡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登记、管理机制,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积极构建由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废旧农膜归集公司负责废旧农膜的集中回收和运输(分区存放),按有无利用价值分别进入可再生利用资源回收体系和其他垃圾处理体系,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使用者捡拾、归集废旧地膜。到2020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90%以上。加快建立病死动物工业化收集处理体系,健全区域联动规范处置病死动物机制,实现跨区域委托处理,全面建立与保险联动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均达到90%以上。到2021年,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2.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及时通过数字化手段掌握固体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鼓励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严禁人为设置危险废物转移行政壁垒,保障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化利用最大化。

1.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补足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短板,2021年9月底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动工业园区绿色循环升级,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型园区,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落实《工业固废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制度》、《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产品政府公共工程优先采购制度》等制度。

2.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2020年底,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2家,建成再生资源智能化分拣中心1个

以上,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到2021年底,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均达到60%。

3.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新建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2021年9月底前,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4.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加大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推广密闭式发酵技术,到2021年12月底前,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全面使用密闭式发酵罐等先进技术。推进美丽牧业建设,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全县规模养猪场、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全覆盖。到2020年12月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到2020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达标排放率达到95%以上。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加快先进农机推广应用。将秸秆捡拾打捆机、粉碎机等列入农机补贴,发展收割、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根据不同作物产生的秸秆量,实行就近全量粉碎还田或部分还田,因地制宜推进离田秸秆中小规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五大模式推广力度。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中小规模资源化利用,积极扶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推广秸秆基料化等多种利用模式。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建成秸秆全量利用技术示范点1个。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1.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畴,2020年底前,补齐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2021年底前,补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处置能力缺口。生活垃圾方面,2020年12月底前,新昌县垃圾焚烧厂500吨/日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基本建成。

到2021年9月底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方面,2020年12月底前新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建成,2021年9月底,全县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达到99%。农业废弃物方面,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废旧农膜归集处理体系建设及试点和农药废弃包装物收储仓库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建筑垃圾方面,推动园林废弃物、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完成至少1座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项目,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应纳尽纳。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2.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强化政府监管,定期评估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的合理性,适时修订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到2021年9月底前,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营造高压严管常态化。

1.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行为。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2.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督促村镇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推动形成固体废物违法案件快速发现的群防群治体系,到2021年9月底前,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违法案件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到2021年9月底前,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构建管理手段信息化。

1.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2.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依托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整合优化集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调度的监管体系,实现五大类固体废物数据互联互通、统筹管理。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12月底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充分依靠“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专家团队和大专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1.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2.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清运难。要重点解决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难题,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到2021年9月底前,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实现全覆盖。

3.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1. 夯实产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2.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县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开展建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工作方案、四张清单和考核指标有力有序推进,进一步完善条块结合的工作机制,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广泛宣传发动,落实具体的保障措施,充分运用市场、制度、技术、监管四大手段,创新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开展评估总结。2021年起,待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力争2021年完成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确保2022年通过省级综合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县“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美丽新昌建设考核体系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面立体式“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学校”“无废宾馆”等无废细胞的建设。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用地效率 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实施“工业立县、生态兴县、创新强县”战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和《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省政府第343号令)等相关法规政策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用地效率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工业项目用地管理

1. 做好前期开发准备工作。坚持“土地征用跟着项目转、用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原则,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的用地需求。要加强农转用征收前的净地后备,抓实工业用地前期工作,尽早出具目标地块的规划设计方案,确保用地指标一下达即可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经批准后即可公开出让,土地受让后即可动工建设。

2. 严格规范行业准入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明确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准入条件。在工业用地准入行业设置时,原则上控制到一级类,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限制至二级类的,需经园区(开发区)提出要求,并经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园区(开发区)要严格依照确定的工业项目准入条件,建立项目筛选标准程序,通过信息收集、尽职调查、企业陈述、签订承诺等环节,规范有序做好项目各项准入资格审查工作。

3. 建立健全工业项目用地会商制度。建立健全由地块所在园区(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业项目“精准供地”答辩制度,确保选择优质企业、高新企业入园。企业通过精准供地答辩后,园区应与其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包括供地方式、起始地价、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指标),并启动模拟审批制度,出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指导企业开展地质勘探、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

4. 实行“双合同”管理机制。建立土地出让合同与项目监管协议并举的“双合同”管理制度。新增工业用地挂牌(拍卖)成交后,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前,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应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工业项目用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应明确开竣工期限、项目投产承诺期限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等控制性指标,以及未达标的相关违约责任。

二、规范工业项目供地要求

5. 实行“标准地”出让制度。除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2个省级工业园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出让新增工业用地,除省发改委明确的“标准地”负面清单的项目外,全县新增工业用地一律按“标准

地”进行出让。供地前必须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标准地”控制指标,原则上不得低于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涉及重大招商项目的土地按照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设置控制指标。

6. 明确工业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考虑到征地区片价的调整和耕地占补平衡成本上升等因素,明确全县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大明市区块、拔茅区块)原则上不低于43万元/亩,经济开发区沃州区块原则上不低于35万元/亩,其他区块原则上不低于30万元/亩。

7. 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新增工业项目用地,行业无特殊要求的,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1.2,工业地产(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2.0;由于产业特殊确需低于1.2的,由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消防、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增加容积率进行零土地技改,不再加收土地出让金。

三、强化工业用地履约责任

8. 明确工业项目的建设期限。工业建设项目必须按合同约定开竣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或竣工的,企业应及时向地块所在乡镇(街道)或园区(开发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乡镇(街道)或园区(开发区)对不按期开竣工的原因进行审查,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开竣工的,提交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补充协议,不予追究用地单位的违约责任。

9. 实施履约信用奖励制度。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可以申请每亩1万元的按期开工信用奖励;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投资强度达到合同约定50%及以上,或2年内投资强度达到合同约定70%及以上(数据以统计局入库数据为准),可申请每亩2万元的投资信用奖励;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次年,3年内亩均税收达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可以申请每亩2万元的达产信用奖励。

10. 建立健全复核验收制度。工业项目厂房竣

工后,由园区(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验收(规划核实、人防核实、气象验收、工程质量初验等),对发现的问题由园区(开发区)督查企业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复验。在此基础上,由企业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土地复核验收申请,通过复核验收的,给予正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11. 完善低效用地回购制度。鼓励实施低效用地回购制度,对符合工业发展布局但亩均效益差的工业用地和城区“低散乱”企业用地,经县政府同意后,可以由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进行回购。回购价根据土地评估价、当时成交价和企业基础设施投入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若企业在购买土地时已享受有关奖励政策的,则在回购价结算时予以扣除。

四、健全工业用地批后监管

12. 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制度。依据监管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由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为主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在项目开工、竣工、投产等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建设标准、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和节能、环保等要素进行复核,对没有达到约定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的承诺信息和

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适时建立企业投资工业项目用地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征信系统。

13. 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管理。工业用地不得随意分割办证,确因融资抵押等需要分割的,必须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待厂房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分割后的每个地块面积,高新园区不得少于30亩,其他不得少于20亩;工业用地分割后不得随意转让,确需转让的须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工业用地首次转让的,应对其出让合同履行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其中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建筑容积率等条件,并取得协议监管单位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标准地”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后,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标准地”性质不变。

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用地按“一事一议”方式执行。本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城乡 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在遵照《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08号)基础上,结合新昌实际,对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了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新昌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新昌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

(2020年6月修订)

一、工作职责

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简称:县规管委)以县长为主任、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规管委办公室(简称:县规管办)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规管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城乡规划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议事规则、审批原则,负责研究、审定重要路段、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选址、有关规划方案和重要建筑设计方案等。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议县域范围内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的选址;
2. 审议县域范围内各类公开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用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居住小区的建筑设计方案;
3. 审议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各100米、历史街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工业性项目)的选址;
4. 审议中心城区标志性建筑、重要公建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贸、物流、办公等项目的选址和建筑设计方案;
5. 审议中心城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
6. 审议中心镇、特色小镇规划区内标志性建筑、重要公建项目、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办公等项目的选址;
7. 审议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成区修建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局部规划调整,以及城乡规划编制年度计划;
8. 审议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城市综合利用规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和教育、卫生、电力、管网等专项规划,以及园区总体规划、集镇规划等;
9. 审议城乡管理体制机制、重要政策、县政府

要求审查的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0. 审议通过EPC总承包方式委托设计或通过项目设计单位预选承包商资源库且采用直接委托、邀请招标等方式委托设计的重大建设项目(需规划审批)设计方案。

二、议事规则

为切实加强全县城乡规划工作,健全县规管委的审议机制,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特明确议事规则如下:

(一)制度。

1. 县规管委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确有需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2. 全体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视审议内容可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3. 全体会议出席人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
4. 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由县规管办先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再提交县规管委审定。

(二)程序。

1. 县规管办负责收集议题并开展调查研究,对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组织开展会前专家咨询;
2. 县规管办将议题清单、相关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报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审定;
3. 县规管办根据审定的议题,做好会议准备,并于会前2天将有关材料发送给参加人员;
4. 县规管办在全体会议上介绍议题内容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最后由县规管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总结;
5. 有较大争议的议题,由县规管办负责指导修改,提交下一次全体会议再审查;
6. 由规管办派员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经县规

管办主任审核后,送县规管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签发。

(三)要求。

1. 各位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提前向县规管办请假并说明原因;

2. 各位委员在会上应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对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坚决执行,并做好有关宣传和解

释工作;

3. 参会委员应妥善保管会议资料,不得对外透露会议的详情和内容;

4. 对规划管理情况的查询,由县规管办负责统一答复,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由县规管办负责公开相关信息。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新昌县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绍兴市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健

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县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以下统称“县考核部门”)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等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制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期,于次年第一季度对各乡镇(街道)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尊重事实、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主要检查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和永久基本农田“田长制”执行情况、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完成情况、临时用地和设施用地管理情况、违法占用耕地和卫片执法问题图斑整改等情况。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采用评分制。县考核部门依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以及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作为当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评价体系。

第三章 考核等次

第九条 考核结果根据得分(100分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前3名为优秀,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十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完成县下达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目标不足80%的;

(二)临时用地和设施用地管理情况较差,被县级以上书面通报的;

(三)省、市耕保考核现场抽查时被扣分,对县级考核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情况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采取“乡镇(街道)自评+县级审核”方式,各乡镇(街道)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自评材料,由县考核部门按照职责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作部署。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考核工作。

(二)自查自评。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上报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乡镇(街道)对提供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考核评分。县考核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提交的数据、材料进行核实,并进行现场抽查给出评分结果。县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依据评分结果,综合确定对各乡镇(街道)的考核等次并予以通报。县考核部门对数据的准确性和评分结果的公平公正性负责。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乡镇(街道)给予表扬奖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以及考核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督促限期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对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具体措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新昌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序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县级统管长效机制,实现农村饮用水标准化、专业化管理,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根据《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域范围内的所有农村饮用水工程,具体分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乡镇水厂、村级水站(包括联村水站、单村水站)三个类别。

第三条 成立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农饮办”),办公室设在新昌县水利水电局,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工程规划、考核、督查等工作。县水务集团为县级统管机构,下属农村饮用水管理单位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由水务集团参照城市供水管理,乡镇水厂日常运行由各乡镇委托水务集团管理,村级水站的净

化消毒工作由水务集团派员(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管理。属地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乡镇水厂和村级水站的水源保护、制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乡镇水厂及村级水站的水质检测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的水源保护工作。县供电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营用电保障工作,落实供水电价优惠政策。县税务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条 设立全县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专项资金,由县财政予以保障,主要用于村级水站的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供水管理

第五条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的责任主体是县人民政府,乡镇水厂、村级水站的责任主体是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管主体是县水利水电

局和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协同监管。

第六条 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实行县级统管、镇村协管的管护模式。城市管网延伸工程的管护主体是县水务集团(村级二次及以上的增压泵站由各受益村运行养护);乡镇水厂的管护主体是乡镇所属的供水机构(其中厂内运行管理委托县水务集团实施);村级水站的管护主体是村民委员会(其中站内净化消毒工作由县水务集团组织实施),联村水站由涉及村组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进行管护。

各管护主体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水源保护、日常巡查、制水设施及供水管网检修和养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建立管护日志,健全供水档案,确保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第七条 乡镇(街道)应落实专人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水厂(站)建档立卡、日常管护、素质培训、水费收缴、水源保护、问题整改等工作,配合做好水质检测工作。

第八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全县农村饮用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各管护主体应将水质检测结果及时向受益人口公布。

第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进行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的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和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时,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前24小时通知用户,并向乡镇(街道)报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需抢修时,应当尽早通知用户,报告当地乡镇(街道),并组织力量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 农村饮用水应当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受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确定。

(一)城市管网延伸工程水价根据新昌县城市供水相关规定执行。

(二)乡镇水厂的水价制定由所在地乡镇(街

道)根据供水成本,召集受益村庄代表讨论决定。

(三)村级水站的水价制定由乡镇(街道)指导村民委员会根据供水成本,按照保本薄利的原则,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供水成本由管理人员经费、药剂费、电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等构成,水价原则上不低于0.5元/吨,水费收缴不得以每户保底使用量规避收费,应根据计量按实收费,允许各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返还(如低收入农户水费返还)。不落实水费收缴制度的村,原则上不得安排财政补助项目。

第十一条 提倡节约用水,推广和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的漏损率,提高用水效率,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按时缴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二)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三)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

违反以上任一规定,供水单位可责令改正或停止供水。

第十二条 村级水站的水费由村民委员会或管委会负责计收,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时缴纳水费。未按时缴纳水费的,村民委员会或管委会可以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前应当书面告知用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户缴清水费并办理相关开通手续后,村级水站应及时恢复供水。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或管委会对水费收入应设立财务专账,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水站运行和管网养护。村民委员会或管委会应当定期向用户公布水费收支情况,接受用水户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水源管理

第十四条 日供水规模在2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由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水电局、属地乡镇(街道)划定保护范围,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

日供水规模不足200吨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乡镇(街道)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订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开展水源保护行动。

第十五条 水厂(站)的沉淀池、蓄水池和泵站周边,不得从事可能造成污染、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同时立即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水利水电等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县生态环境局、水利水电局、卫生健康局按各自职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检查,对发现异常情况或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应做好辖区内的水源地保护工作,清除上游污染源,落实专人巡查,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教育和引导,督促村民遵守有关规定,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受污染侵害,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和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30日起实施。《新昌县农村饮用水安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19]75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6号

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新昌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新昌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电子政务项目的统筹管理,推进规范化、集约化建设,提升资金绩效,整合共享资源,加快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根据省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电子政务项目指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安全保障等支撑平台、各类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等项目,包括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升级、迁移、运行维护等。涉及网络、服务器、机房等信息化基础性设施提升、改造的运维类项目统一纳入电子政务项目管理。

县级各部门(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使用县财政性资金或其他投融资资金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大型基建项目中包含的电子政务子项目适用本办法。其中教体局、卫健局下属单位的项目(投资100万元以下)由局本级负责组织审核。涉密类项目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项目预审

电子政务项目实施预审制,预审工作坚持统筹资金、加强管理,整合资源、集约建设,整合系统、共享数据,安全可控、注重实效的原则。

(一)具体预审标准:

1.符合国家、省、市、县电子政务中长期规划,符合本县电子政务工作基本要求。

2.符合政府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要求,适应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行政效能的要求,建设目标明确、业务需求充分。

3.统筹考虑部门(单位)间的信息资源共享需求,充分利用已建的全县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整合归并同类项目,避免重复建设。数据资源目录清晰,共享系统清单清晰。

4.技术方案合理、先进,执行国家、省、市、县有

关电子政务技术标准,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

5.资金预算编制详尽、合理。

6.项目方案发生变更时,需重新预审。

(二)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县有明确要求外,以下情况的电子政务项目原则上不予预审和安排资金:

1.新建或扩建机房、高能耗数据中心。

2.不部署、迁移到云计算中心的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3.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不含现有系统终端扩充)。

4.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重复建设、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5.其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加强预审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县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一指导和决策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工作。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承担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日常工作。

三、项目管理环节

(一)申报受理。

1.部门电子政务项目申报原则实行一年一审。项目业主每年向县发改局、财政局申报下一年度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编制部门预算前,属于电子政务项目的,应先报送县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办。

2.县预审办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确定项目是否受理。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确认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退回。未经预审确认的项目不予列入计划、不列入部门预算。

3.未进行年度申报的临时项目,除上级有明确要求或经县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落实资金来源的,原则上不再受理。对于应急项目,经县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受理。

(二)项目预审。

1.县发改局立项涉电子政务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审,送达资料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其他项目在招标前进行评审。送审的电子政务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新昌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报表;申报新建、扩建、升级改造类电子政务项目应提供建设方案(含项目概算表和可行性分析),申报运维服务类电子政务项目应提供原建设项目合同或往年运维服务合同;与项目有关的规划、批示、会议纪要、专家意见、相关单位意见等材料。

2.对软件开发总投资额低于5万元、系统集成总投资额低于10万元以及15万元以下经常性线路租金和系统维保等电子政务项目,可由本单位自行审核,但须报县预审办备案。经常性线路租用实行县统一管理,其他如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系统维保等电子政务项目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

3.对单体规模100万元以下的电子政务项目,由县预审办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对单体规模100万元以上的电子政务项目,县预审办按项目实际情况,可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第三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出具预审意见,也可再次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后出具预审意见,预审意见报电子政务项目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电子政务项目预审专家库原则上采用政采云专家库,技术论证时专家组随机产生,对于1000万元以下单个电子政务项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名;对于1000万元以上单个电子政务项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名。

(三)建设实施。

1.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统一采购、信息安全、数据归集、资源共享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预审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电子政务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

建设单位应将验收报告送县预审办备案。

2.按照“同步设计、动态调整、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3.实施时间超过6个月或跨年度项目,项目业主应在每季度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县预审办提交新昌县信息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4.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因上级重大决策调整确需变更的,由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填报项目变更表及变更说明,提交县预审办审核,并由县预审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审核批准后出具变更意见,作为项目变更的依据。涉项目变更的必须先通过变更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否则不得拨付相关资金。

(四)绩效评价。

1.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年内,应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集约建设和政务信息共享情况、投资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实现情况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网络信息安全等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措施建议。

2.项目业主应对投入使用的项目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县预审办备案,县预审办组织进行抽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由县预审办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咨询机构承担。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3.项目业主应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县预审办不予审批新项目(包括运维类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4.未按历年项目预审意见落实技术要求、未完成数据归集的单位以及未完善历年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新增电子政务项目。上年度电子政务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申报项目2年。

本办法与之前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